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RNEST BOREL HOLDINGS LIMITED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6)

董事變動、董事會主席變動、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組成變動、 公司秘書變動 及 授權代表變動

董事變動及董事會主席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2016年10月4日起：

1. 由於黃邦俊先生擬專注於彼的其他公務，彼已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的職務；
2. 由於張錦縣先生擬投放更多時間於彼的個人事務及其他公務，彼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
3. 由於邱斌博士擬投放更多時間於彼的其他公務，彼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
4. 熊威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5. 樓柳青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6. 杜振基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蔡子傑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8. 執行董事薛由釗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2016年10月4日起：

1. 黃邦俊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2. 張錦繇先生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3. 邱斌博士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4. 薛由釗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5. 熊威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6. 杜振基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7. 蔡子傑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公司秘書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2016年10月4日起：

1. 劉範儒先生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務，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的集團財務總監；及
2. 曾雪盈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授權代表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2016年10月4日起：

1. 黃邦俊先生及劉範儒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不再擔任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
2. 薛由釗先生及曾雪盈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

董事變動及董事會主席變動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2016年10月4日起：

1. 由於黃邦俊先生(「黃先生」)擬專注於彼的其他公務，彼已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的職務；
2. 由於張錦縣先生(「張先生」)擬投放更多時間於彼的個人事務及其他公務，彼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
3. 由於邱斌博士(「邱博士」)擬投放更多時間於彼的其他公務，彼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
4. 熊威先生(「熊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5. 樓柳青女士(「樓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6. 杜振基先生(「杜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蔡子傑先生(「蔡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8. 執行董事薛由釗先生(「薛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黃先生、張先生及邱博士已分別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熊先生、樓女士、杜先生及蔡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熊威先生

熊先生，54歲，於1986年畢業於山西大學，獲頒文學學士學位，主修英語專業。彼於1986年至2001年曾任職於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彼於2001年至2006年曾任北京東方銀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主席兼法律代表。自2004年起，彼曾任並仍在任本公司主要股東(自2016年10月3日起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92%)安理投資有限公司的主席。

熊先生將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彼獲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熊先生將有權享有酬金每年1,3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以及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熊先生透過彼全資擁有的安理投資有限公司於37,935,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92%)(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實益權益。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熊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本公司除外)，而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其他關係。概無涉及熊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樓柳青女士

樓女士，60歲，於1989年畢業於上海市輕工業局職工大學，主修工業企業管理。樓女士於鐘錶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樓女士於1976年至1986年曾任中國鐘廠的經理，於1989年至1996年曾任上海電鐘廠的銷售經理，並於1996年至2000年曾任上海電子鐘二廠的副廠長。自2000年起，樓女士曾任並仍在任上海中堯貿易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樓女士將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彼獲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樓女士將有權享有酬金每年5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以及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樓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樓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本公司除外)，而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其他關係。概無涉及樓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杜振基先生

杜先生，50歲，於1999年畢業於西悉尼大學(University of Western Sydney)，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專業會計碩士學位。杜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2004年至2011年曾任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6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杜先生將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彼獲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杜先生將有權享有酬金每年12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以及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杜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杜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本公司除外)，而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其他關係。概無涉及杜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蔡子傑先生

蔡先生，53歲，在財務與核數方面累積逾30年經驗。蔡先生畢業於香港樹仁學院(現稱為樹仁大學)。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蔡先生現為擔任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07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07年1月至2015年11月曾擔任阜豐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4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先生將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彼獲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蔡先生將有權享有酬金每年12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以及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蔡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本公司除外)，而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其他關係。概無涉及蔡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2016年10月4日起：

1. 黃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2. 張先生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3. 邱博士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4. 薛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5. 熊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6. 杜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7. 蔡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公司秘書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2016年10月4日起：

1. 劉範儒先生(「劉先生」)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務，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的集團財務總監；及
2. 曾雪盈女士(「曾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劉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下文載列曾女士的履歷資料：

曾女士，26歲，自2016年9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的法規事務經理，主要負責監察本公司的合規事宜。曾女士在企業融資、內部審計及法規事務方面擁有逾4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曾女士曾任職於兩間國際會計師行及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曾女士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曾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載相關規定。

授權代表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2016年10月4日起：

1. 黃先生及劉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不再擔任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
2. 薛先生及曾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黃先生、張先生、邱博士及劉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並熱烈歡迎熊先生、樓女士、杜先生、蔡先生及曾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由釗

香港，2016年10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薛由釗先生、熊威先生及劉麗冰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君珀先生、潘迪先生及樓柳青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志超先生、蔡子傑先生及杜振基先生